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金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所要求的独立性。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8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	亲自出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	出席股东

	加董事会 次数	席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未亲自参加会 议	会的次数
沈金涛	9	9	0	0	0	否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

2025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会议，年内共组织召开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讨论。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就相关监管重点进行特别关注，监督并促进公司合规运作。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5年共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核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5年共召开8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背景优势，在董事会中履行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

临时股东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紧密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真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安排、重大风险领域核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状况等事项开展沟通，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董事、管理层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开展专项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点监督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重大会计处理问题，以及对内部控制的健全和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及时沟通和交流。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通过参加会议、日常沟通、审阅材料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相关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

具体如下：

1. 出席会议：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上市公司相关会议，在开会前认真审阅有关会议文件及资料，就重大事项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开展讨论；

2. 与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等沟通交流：通过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就内部审计事项、年审工作安排、

审计重点、风险识别等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等；

3. 持续学习与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升履职能力。及时了解资本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了解监管政策的变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则，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客观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意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3、定期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对关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保证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

4、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聘任审计机构

2025年，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利润分配

本人通过听取汇报及主动问询的方式了解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不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严格督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审慎客观的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独立董事：沈金涛

2026年4月21日